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13,690,880.71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33,554,589.96 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